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要求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駛時開啟頭燈之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7)

鄭委員要求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駛時開啟頭燈之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機車車輛安全法規，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發布「晝行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型式機車新車自 106 年起應配備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之頭燈；新型式小型車自 107 年起，新型式大型車自 108 年起應安裝晝行燈，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主要即係參考國外實際經驗，汽機車白天開啟頭燈或晝行燈，至少可減少白天多車碰撞事故 5.9% 以上，如以我國 100 年機車與其他車輛相撞事故資料推算，白天開啟頭燈或晝行燈約可減少 26 人死亡、6,668 人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整體成本將有很大助益，與貴委員建議相同。
- 二、另有鑑於白天開頭燈可提高車輛日間可辨識性，所以針對使用中的汽機車，除於隧道等路段行駛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規定應開亮頭燈外，於其他道路路段行駛時，宣導鼓勵汽機車駕駛人於白天開啟頭燈行駛，本部也已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優先要求各級公務車輛（含機車）及轄管客運與遊覽車大型營業車輛，宣導實施駕駛人白天開頭燈行駛，提醒來車注意、增加反應時間、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酒駕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2)

蔣委員就酒駕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酒駕，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要求各警察機關每月同步實施 4 次以上專案勤務，並視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有效酒駕防制事故發生。
  - (二)每季及每月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分別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及警察局局長親啟，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結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
  - (三)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於各宣導活動中分送，以強